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

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152,259.0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6,409.22万元，账户利息净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1,897.44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33,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3,620.48万元。具体如下表：

时间及事项	金额（万元）
1、截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52,259.06
2、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	1,812.36
3、加：收到的保荐承销费增值税	685.56
4、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84.29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3.37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80.92
（2）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213.15
其中：本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213.15
小计	1,897.44
5、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6,409.22
其中：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8,207.20
其中：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263.88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5,938.14
（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33,000.00
小计	89,409.22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620.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存放主体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 长乐支行	121935106510188	2022年 8月30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135.52	18,577.05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 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07376324	2022年 8月30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3.54	3,971.80	活期
交通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5887838	2022年 8月30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79	活期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413482	2022年 8月30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5,787.60	活期
招商银行 长乐支行	121938304910287	不适用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5,283.24	活期
合计				152,259.06	63,620.48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8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长乐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公司与招商银行长乐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参见本章节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3,000.00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18,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余额15,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NSH04343	5,000.00	2023-04-10	2023-07-10	2.8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NSH04439	5,000.00	2023-05-05	2023-08-04	2.8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NSH04524	2,000.00	2023-05-30	2023-08-29	2.75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NSH04572	1,000.00	2023-06-09	2023-09-08	2.75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NSH04645	5,000.00	2023-06-30	2023-08-30	2.75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七天通知(工程)	15,000.00	2023-05-08	未到期	2.0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合计	33,000.00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已转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CDMO业务领域的优化及升级，延伸CDMO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加快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143.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3,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14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生物工程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0.00万元，奥浦迈仍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6日、2023年3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510,944,77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638,66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092,2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	321,430,000.00	/	321,430,000.00	16,249,647.85	121,765,446.93	-199,664,553.07	37.88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奥浦迈 细胞培 养研发 中心项 目	/	81,235,400.00	/	81,235,400.00	6,389,019.55	42,326,793.07	-38,908,606.93	52.10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0	1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 金	/	1,008,279,379.75	/	1,008,279,379.7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708,279,379.75	29.75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10,944,779.75	/	1,510,944,779.75	322,638,667.40	564,092,240.00	-946,852,539.75	37.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已转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数据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资基金净额。